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被 告 簡坤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暨告訴人陳明仁、簡坤喜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3時44分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加路蘭遊憩區停車場內，因分配工資事項發生口角糾紛，其等竟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陳明仁以徒手方式、簡坤喜持扳手方式分別傷害對方，致陳明仁受有左腰擦傷及挫傷、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左臉部及下巴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，及致簡坤喜受有頭部及臉部擦傷及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及挫傷、胸部挫傷、腹壁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被告2人相互提出告訴之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3 其等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4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該2人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
05 互相撤回傷害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為請求撤回告訴狀2份
06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4-1、94-2、109、111頁），是依上
07 開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7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趙雨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